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11号

## 关于蕉岭县蕉华社区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蕉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蕉岭县蕉华社区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蕉华社区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蕉华社区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莲塘华侨新村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913^{\circ}$ ,东经 $116.1476^{\circ}$ 。项目主要建设1栋社区医院大楼和1栋养康服务中心大楼,其中社区医院大楼内设门诊、急诊、发热诊室、药房、输液厅、医护区、办公室、影像科、检验科、留院观察房、体检中心、医护区等,设20张医疗床位;养康服务中心大楼内设门厅、厨房、餐厅、养康房、康复中心等,设200张养康床位。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m^2$ ,建筑面积 $15700m^2$ ,项目总投资12178.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020-441427-84-01-01429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喷洒除臭剂、加盖板密闭、绿化、定期消毒等有效措施，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发电机尾气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外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同排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蕉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指标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检验室废液)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

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专门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厨房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专门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